



批發貿易部門臨時指導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制定本《新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中的批發貿易部門臨時指南》（《批發貿易新臨時冠狀病毒臨時指南》）的目的是為批發貿易企業的所有者 / 經營者及其僱員和承包商提供預防措施，以預防 隨著批發貿易部門重新營業，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 2 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對遵守有關批發貿易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負責。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林業活動和 / 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必要業務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南](#) 所定義的基本業務不受個人限制，但是卻被指示遵守有關保持清潔和整潔的指導和指示。衛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發布的安全工作環境，並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 [宣佈](#) 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 [規定](#) 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 [宣佈](#) 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

除以下標準外，基本業務和非基本業務都必須繼續遵守 DOH 發布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的批發貿易業務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發生路邊零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中心的最低標準控制和預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本指南中包含的國家標準適用於所有批發貿易業務 – 兩者必不可少的 – 在新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中運行，直至國家廢除或修改。批發貿易設施的所有者，或由所有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負責方必須確保，對於在室內進行的任何工作，員工人數不得超過佔用證書所確定的特定區域最大佔用人數的 **50%**，主管人員除外；但是，如果設施要求更多的員工安全地運行核心職能（例如，供應關鍵物品），則責任方必須使用其他緩解策略；和
- 負責方必須確保工人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要求更短的距離（例如，共同堆放超重物品，開具發票發票）。每當員工必須在另一個人的六英尺範圍內時，都必須戴好可接受的面罩。僱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冠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應繼續使用根據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 **PPE**，具體取決於 **OSHA 準則**。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 / 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如果無法在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之間進行間隔，則負責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來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
 - 如果使用物理屏障，應根據 **OSHA 準則** 設置。
 - 物理屏障選項（例如，辦公室中或整個倉庫中的工作站之間）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或其他不可滲透的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次由多個人同時使用狹小的空間（例如電梯，商用冰箱 / 冷凍櫃，車輛，職員室和辦公室），除非該空間中的所有員工同時都穿著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

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負責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程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使卡車和工作人員的入口以及任何可用的窗戶盡可能頻繁地打開）。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上 / 下班打卡站，健康檢疫站，休息室）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設施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臉遮住鼻子和嘴。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責任方必須按照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指南《[冠狀病毒疾病 2019 企業和僱主規劃和響應的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最大程度地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團隊聚集，每日報道，安全會議），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休息，用餐，輪班開始 / 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允許社交距離的任務（例如使用叉車），而不是不允許的任務（例如簽名發票，共同堆放超重物品）；

- 避免多個工作組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和 / 或
- 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分段和批處理活動，以便個人可以保持社交距離並減少同時觸摸產品的手的數量（例如，一名員工進行所有包裝，另一名員工收縮包裝並密封所有盒子，然後由另一名員工加載卡車）。

D. 移動和商業

- 負責方應禁止現場的非必要訪客。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負責方必須實施非接觸式交付系統，使駕駛員在交付時留在車輛的駕駛室中，或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方應提供與預期活動相稱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應包括覆蓋工作面的布送貨工人。
 - 責任方必須在轉移貨物（例如卡車）之前和之後對雙手進行消毒（例如在開始裝載物品之前先對雙手進行消毒；一旦所有物品都裝好，請再次對其雙手進行消毒）。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工人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工人指定單獨入口）和行動（例如雇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 負責方必須在沒有安排適當的社會疏遠協議的事先安排的情況下，停止所有展廳參觀和演示，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實施不帶門的政策。負責方應指示零售商在線或通過電話下訂單，並在到達工廠取貨之前進行安排。
 - 盡可能嘗試使用視頻技術進行遠程產品檢查。
 - 如果需要產品檢查或交互作用，則所有各方都必須在檢查和 / 或交互作用之前和之後消毒雙手，並戴好口罩和手套以檢查和觸摸商品。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或訪客需要。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特定的批發貿易活動使用 N95 防毒面具，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雇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負責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享物品，例如叉車，取貨和訂購設備，安全套件以及觸摸共享表面（如欄杆）；或要求工人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進行消毒或洗手。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負責方應在場地周圍放置容器，以處理包括 **PPE** 在內的髒物。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參與者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對設備和工具進行消毒，至少包括工人更換工作場所或其他工人正在使用這種設備的頻率。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的[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若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壞了材料或機械，則責任方必須為使用之間安置手部清潔站，並/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並/或限制可使用此類機械的僱員人數。
- 如果出現工人的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提供對裸露區域的清潔和消毒措施，並且這種清潔和消毒措施至少應包括所有較重的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共用工具，機器，工作空間，車輛和欄杆）。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生病的人沒有緊密接觸的工人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負責方必須執行強制性的日常健康檢查做法。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現場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對所有工人和訪客進行篩查，並使用可確定工人或訪客是否：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 DOH 指南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或供應商。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使用這些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或供應商進入場所，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員工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訪客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尽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志，包括員工和訪客，他們可能與工作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志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在其工作場所發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員工或信仰領袖檢測呈陽性，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追蹤工作場所的所有接觸者，並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溯到員工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現場的所有員工和訪客（以較早者為準），但要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密。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雇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